

郑环审〔2017〕7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中原红饮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每分钟灌装 600 瓶（275mL）果蔬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中原红饮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中原红饮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每分钟灌装 600 瓶（275mL）果蔬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荥阳市京城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租赁河南天道玻璃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厂房，项目投资 1500 万

元，占地面积 5144m²，建设每分钟灌装 600 瓶（275mL）果蔬汁建设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低氮型 WNS4-1.25-YQ 锅炉，同时增加烟气外循环装置，锅炉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SO₂ $\leq 50\text{mg}/\text{m}^3$ ”限值要

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 号）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沉淀后和生产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荥阳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索河。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PH 混凝调整池+水解酸化+MBR 反应池”。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车间封闭、消声、减振等措施，东、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破损瓶子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731）。

六、该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荥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1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